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書
面審查紀錄

書面審查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6 日-10 月 19 日

紀錄：張凱音

委員：共同教育中心謝玉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育組郭寶文組長、胡雲鳳委員、博雅教育組王志銘組長、鄭偉杰委員、體育教育組黃智能主任、蔡琪揚委員、華語中心簡卉雯主任、黃雅英委員、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

一、報告事項

本校華語中心將轉型為語言中心，本次提案討論議題因具時效性需送 109 年 10 月 29 日本學期校發會議審議，故採書面審查進行，以合乎會議程序嚴謹與完整。

本次書面審查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6 日-10 月 19 日；中心會議委員人數共 10 人，書面審查回收計 6 份，4 份未回覆，投票結果已過半數以上委員勾選通過，視為通過。

二、提案審查

提案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華語中心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型為語言中心，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條文。
- 二、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書面審查(109 年 10 月 16 日-10 月 19 日)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附件一)。

決議：中心會議委員計 10 人，審查結果 7 人勾選同意，獲過半數委員同意，本案通過。後續提送校務發展會議審議。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四 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、博雅教育組、體育教育組、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，分別執行相關業務，置組長(主任)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組長(主任)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。</p> <p>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： 語文教育組：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 博雅教育組：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 體育教育組：負責全校體育發展、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 華語中心：負責全校華語、<u>第二外語及全英語</u>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 藝文中心：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	<p>第 四 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、博雅教育組、體育教育組、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，分別執行相關業務，置組長(主任)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組長(主任)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。</p> <p>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： 語文教育組：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 博雅教育組：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 體育教育組：負責全校體育發展、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 華語中心：負責全校華語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 藝文中心：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	<p>修正單位名稱及調整語言中心執掌。</p>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12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2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9日海通識字第1020006108號令發布
102年05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7月25日海通識字第1020012398號令發布
102年12月0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2年12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
103年01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21日海共同字第1030004680號令發布
104年3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5條
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21日海共同字第1050012172號令發布
107年10月0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4條
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11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1月18日海共同字第1080001076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，設置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，置專兼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若干人，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。其聘期一任四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聘書按年致送，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，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。另置秘書及組員各一名，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、博雅教育組、體育教育組、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，分別執行相關業務，置組長(主任)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組長(主任)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。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：

語文教育組：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

博雅教育組：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

體育教育組：負責全校體育發展、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

華語中心：負責全校華語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

藝文中心：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：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、課程之發展規劃與開設審查、評鑑與改進、服務與推廣、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「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」，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「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處理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、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設「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，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、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